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102488

北京市房山区广阳新路 7 号院 4 号楼 2 层 209 北京金硕果知识产权
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董冰(19812240886)

发文日：

2025 年 05 月 12 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：202510604472.6

发文序号：2025051201066470

申请人或专利权人：深圳市晚成辉电子有限公司

发明创造名称：一种玻璃基小间距显示屏的制造方法

收费减缴审批通知书

上述专利申请，申请人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提出费用减缴请求，经审查，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17 条、《专利收费减缴办法》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 272 号公告的规定，同意减缴，
申请费、审查费、复审费、自授予专利权当年起十年的年费按 85% 的比例减缴。

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12 条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 244 号公告的规定，申请人应当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之前缴纳下列费用：

申请费：135 元 公布印刷费：50 元 权利要求附加费：0 元 说明书附加费：0 元 优先权要求费：0 元

共计：185 元

提示：

1. 优先权要求费未缴纳或未缴足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。其他费用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，该专利申请将被视为撤回。
2. 专利费用可以通过网上缴费、银行/邮局汇款、直接向代办处或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缴纳。缴费时应写明正确的申请号/专利号、费用名称及分项金额，未提供上述信息的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。了解缴费更多详细信息及办理缴费业务，请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。
3.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 条的规定，各种期限的第 1 日不计算在期限内。期限以年或者月计算的，以其最后 1 月的相应日为期限届满日；该月无相应日的，以该月最后 1 日为期限届满日。期限届满日是法定节假日的，以节假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为期限届满日。
4. 当事人对本通知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或者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。

审 查 员：自动受理

联系电话：010-62356655

审查部门：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

200021
2023.03

纸件申请，回函请寄：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，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，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